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:陳仲賢
電話:02-23515441轉251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2837號
速別: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附件:

主旨：有關貴縣牡丹鄉民○○○君座落四林段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地號土地造林撫育管理獎勵金權利歸屬疑義陳情書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2月7日屏府原產字第0990291625號函。
- 二、造林獎勵之行政處分，相關行政法律關係發生於申請獎勵造林人與林業管理經營機關間。受獎勵造林人所持有之土地，如發生所有權移轉，其行政法律關係繼受後，繼受人願意繼續造林，並已領得造林獎勵金，如有違反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之情事，即負有返還造林獎勵金之義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陳情人於98年10月15日將持有土地移轉給繼受人後，其造林獎勵之行政法律關係即發生於繼受人與林業管理經營機關間。是以，倘若陳情人尚未領受該造林年度獎勵金，即應由繼受人負有受領權利。至於陳情人表示應依土地移轉前之天數比例分配該造林年度獎勵金，此屬陳情人與繼受人之私權關係，宜由陳情人與繼受人自行協議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